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 102-12 號

102 年 12 月

臺中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之照護概況

我國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生存的權利，特訂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明定身心障礙者應具備之保障，但該保障僅為身心障礙者應有的最低限度之生活照顧，為使政府加強各項照護之因應，政府機關應正確評估其需求及特性，給予適時協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各階段之需求，所給予之協助共分為三種層面，首先是為有能力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建立舒適安全之就業環境，輔導予其自給自足之理想生活；其次係對非重症之身心障礙者輔以社區型之照護，以溫暖的親情暖化身心障礙者的不便；再其次為對獨居或重疾患者，依實際需求給予社會關懷與長期的醫療照護。

本通報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分析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概況如下：

一、99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為 110,682 人，占本市常住人口 4.05%

99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為 110,682 人，居五都第 3，占本市常住人口(不含外籍勞工)之比例為 4.12% 居五都第 2 低，僅高於新北市 3.23%，其中需長期照護者計 35,349 人，占總數 31.94%。另觀察身心障礙程度，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占總數 70.95%，重度(含)以上者占總數 29.05%。(詳表 1、圖 1)

表 1 五都身心障礙常住人口結構表

民國 99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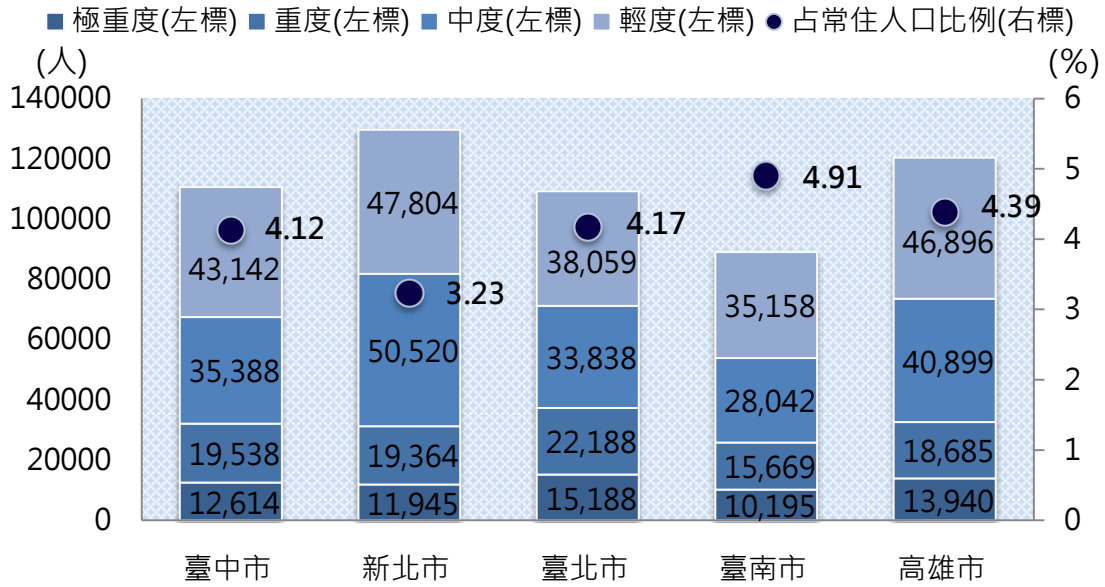
區域別	身心障礙常住人口						身心障礙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常住人口(人)	占常住人口比例(%)	極重度(人)	重度(人)	中度(人)	輕度(人)	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人)	占身心障礙常住人口比例(%)
臺灣地區	1,040,958	4.59	113,913	179,787	345,714	401,544	326,075	31.32
臺中市	110,682	4.12	12,614	19,538	35,388	43,142	35,349	31.94
新北市	129,633	3.23	11,945	19,364	50,520	47,804	30,002	23.14
臺北市	109,273	4.17	15,188	22,188	33,838	38,059	39,078	35.76
臺南市	89,064	4.91	10,195	15,669	28,042	35,158	29,620	33.26
高雄市	120,420	4.39	13,940	18,685	40,899	46,896	37,963	31.53

備註：1.「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 6 個月以上之人口。

2.本表資料不含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引進之外籍產業勞工、幫傭及看護工，以下各圖、表同。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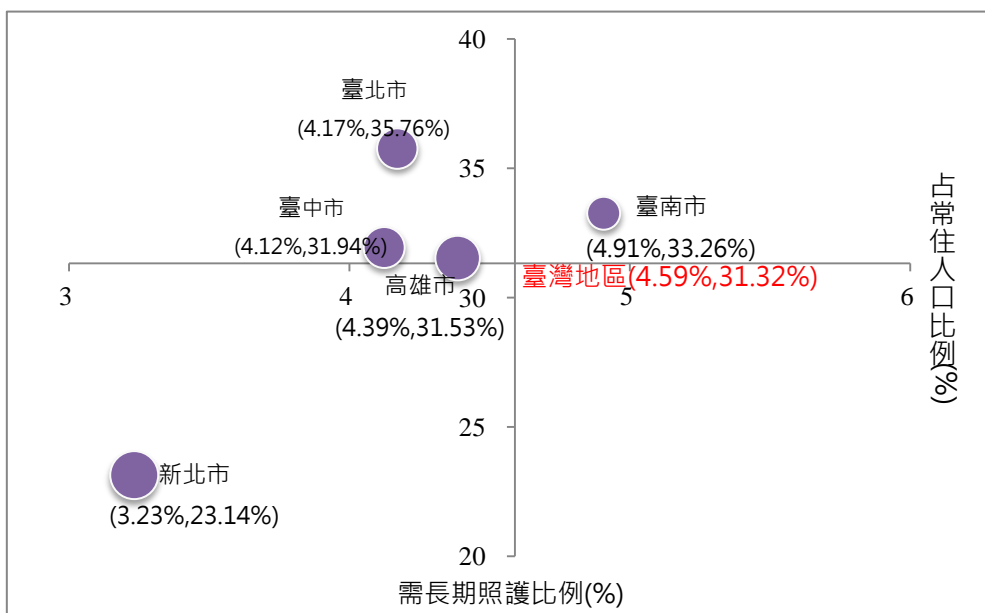
圖 1 99 年五都身心障礙常住人口結構圖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若再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占總常住人口之比例為橫軸，需長期照護比例為縱軸，作為衡量身障者負擔之指標，並以臺灣地區之資料為中心點，占常住總人口比例為 4.59%，需長期照護比例為 31.32%，做為標準觀察，其中新北市係屬於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及負擔較低之健康都市，本市與高雄市僅需長期照護比例略高於臺灣地區但人口比例低於臺灣地區，而臺南市兩項指標皆呈現較高之傾向。(詳圖 2)

圖 2 99 年五都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負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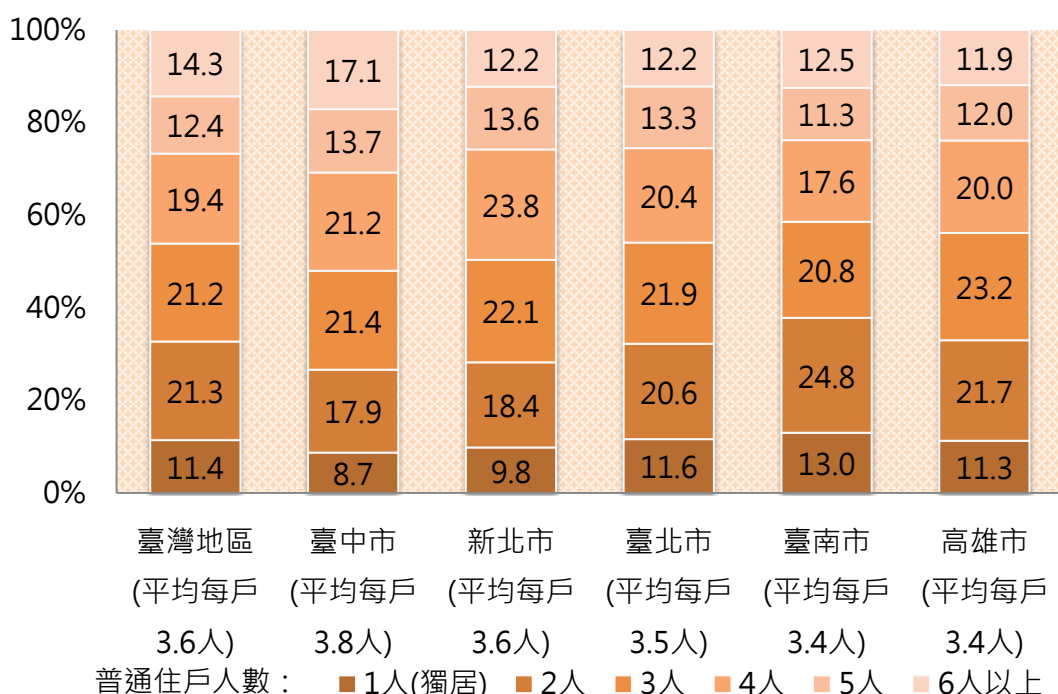


備註：圖中氣泡大小代表該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數量比例。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二、99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獨居比例為 8.7%，居五都最低

99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家戶組成，大多以 3~4 人之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為主，獨居比例僅 8.7%，居五都最低，普通住戶人口數為 2 人者比例為 17.9%，亦為五都最低，且平均每戶人口為 3.8 人，為五都最高，此皆代表本市多數身心障礙者大部分仍與家人同住且受家人的照顧，適合發展居家型與社區型之長期照護。

圖 3 99 年五都身心障礙常住人口普通住戶人口數比重圖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三、99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常住人口中，有工作者為 28,427 人，占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 27.13%，位居五都第 2

99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常住人口中有工作者為 28,427 人，占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常住人口 27.13%，居五都中第 2 高，僅次於新北市 28.64%。

就行業部分觀察，大多為服務業工作者，占 52.10%，從事工業工作者，占 41.94%，僅有少數以農、林、漁、牧業工作謀生，占 5.96%；另以職業狀況觀之，大多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

員占 20.99%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20.77% 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6.41%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1.40%，工作門檻相對較低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僅占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 10.05%，比例為五都最低，再觀察門檻相對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共占 7.98%，於五都中排名第 2，僅次於臺北市 11.62%，此皆代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良好，未因身心缺陷而受歧視，仍能職業平權，覓得適才適所的職業，而非僅從事勞力付出之職業。(詳表 2、圖 3)

表 2 五都身心障礙常住人口就業概況

民國9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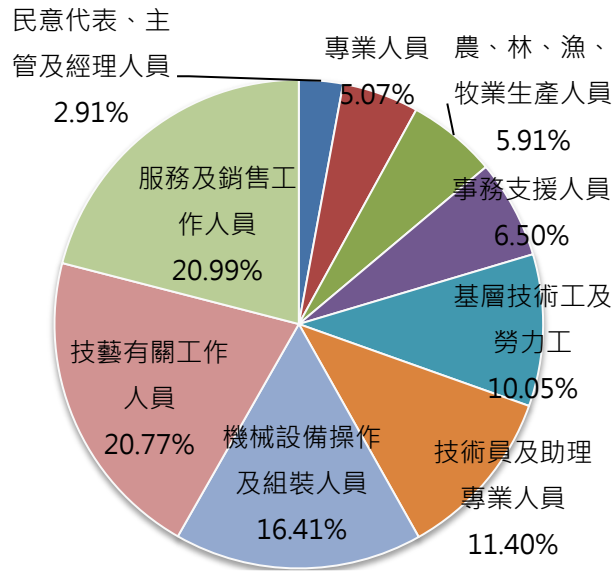
區域別	15歲以上身心障礙民間常住人口(人)	15歲以上身心障礙民間常住人口有工作者(人)	占15歲以上身心障礙民間常住人口比例(%)	農、林、漁、牧業(人)	工業(人)	服務業(人)
臺灣地區	992,295	265,810	26.79	31,305	93,043	141,462
臺中市	104,768	28,427	27.13	1,695	11,921	14,811
新北市	122,154	34,981	28.64	771	13,064	21,146
臺北市	104,333	24,751	23.72	62	5,265	19,424
臺南市	86,591	23,439	27.07	2,962	9,738	10,739
高雄市	114,971	30,442	26.48	1,678	11,680	17,084

單位：%

區域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臺灣地區	2.20	3.58	10.57	7.25	21.86	10.92	16.48	14.49	12.66
臺中市	2.91	5.07	11.40	6.50	20.99	5.91	20.77	16.41	10.05
新北市	2.08	3.79	12.48	8.74	24.95	2.03	17.01	14.81	14.10
臺北市	5.66	5.96	19.33	12.60	26.70	0.35	10.50	6.76	12.13
臺南市	1.85	3.18	8.31	6.47	20.36	11.95	18.04	18.51	11.33
高雄市	2.49	3.96	13.76	7.96	21.01	5.08	20.06	14.78	10.89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圖 4 99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職業比例圖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常住人口補充報告。

四、結論

(一)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依上述分析可見，本市勞工局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已見成效，不僅單獨設立身障就業專區，並對各種障礙者依其需求給予不同的協助，更依據程度給予一般性、支持性與庇護性之就業服務，從就業前的職業訓練、過程中的規劃輔導到追蹤個案就業後的適應問題，已有縝密且完備的架構與體系，持之以恆並與時俱進，對本市身心障礙者係為一大福音。

(二) 發展居家型及社區型長期照護

再觀察本市身心障礙常住人口家庭組成，多以核心家戶與主幹家戶為主，僅有少數獨居家戶，應推廣居家型與社區型的長期照護，規劃在地化的醫療協助，縮短即時性醫療需求所需的時間，不僅能減少長照型醫療機構所需的社會負擔，同時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尊嚴。